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执法科室、单位：

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通化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通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紧密联系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加快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认真梳理执法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并在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本局栏目上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

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编制本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政策研究与依法治理科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备案。

(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 根据“双随机”监管要求，编制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审核后予以公示。(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公示后报市依法治市办备案。(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在执法中，一律统一使用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

村厅或市农业农村局执法文书样本，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3）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以及办理程序等信息。（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有关执法单位）

3、加强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在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

及查处结果。（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3）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1）规范使用农业农村部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重点对调查终结报告、集体讨论、自由裁量权运用、罚缴分离等环节进行检查，促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3）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注重音像记录。执法机构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的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

音像记录作用。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容易引起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 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 严格按照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同时，按照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行政执法案卷台账格式，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并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3、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4、发挥记录作用。建立健全本局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对记录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剖析典型案例，改进行政执法薄弱环节，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责任科室：法规科、

有关执法单位)

(三) 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

1、健全审核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责任科室：法规科）

2、明确审核机构。（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法规科，按要求配备二名法制审核人员，保持人员稳定。（2）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责任科室：法规科）

3、确定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依法需要听证、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等的，均要事先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责任科室：法规科）

4、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行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11月2日—11月14日）

1、制定方案。按照市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备案。（责任科室：法规科）

2、安排部署。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责任科室：法规科）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11月14日-12月20日）

结合本局实际，在2019年12月20日前将执法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内容编辑到行政执法公示，于2019年12月21日前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备案。（责任科室：法规科）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2月底）

1.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12月底前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2.优化提升。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业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

制度的成果。（责任科室：法规科、有关执法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法规以及分管执法大队的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及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把“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抓创新求突破

一是抓好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在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活动中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二是行政执法公示率达 100%。梳理执法事项，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和载体，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不留死角。